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賴家陽

電話：02-23979298轉322

E-Mail：cpa320@c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17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99Y0D014912-01.doc、099Y0D014912-02.doc)

主旨：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
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並將勞工指揮監督事宜委由承包商負責。
- 二、各機關如非必要，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如因業務需要簽訂承攬契約時，除應依政府採購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指定承攬者辦理非屬部分工時之工作，並應審查該得標之自然人是否符合相關勞動法令等規範以保障自身權益。
- 三、本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至於各機關自同年2月1日至本注意事項生效前已辦理招標，並簽訂契約進用之派遣勞工，請視契約內容，於要派契約到期後，依上述第5點規定將業務區塊以勞務承攬方式、以定期契約進用臨時人員或以其他人力進用替代措施辦理。



0990064175

四、檢送本注意事項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請轉送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秘書室、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以上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0-08-3
08:28:38

裝



訂

線

